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延長不競爭契約下的一項選擇權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於2007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中，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化」，前稱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生效。本公司、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對中糧生化選擇權作了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的決定全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倘若於中糧生化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本公司將於該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該選擇權期限的最後一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中糧生化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任何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16日舉行會議商討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由中糧提供的有關中糧生化的相關資訊後，合理認為相關資訊足以使其對此事宜形成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雖然中糧生化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該選擇權期限的最後一年）為2012年4月3日，但是目前作出是否行使收購中糧於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述原因作出上述決定：

- 中糧生化擁有高品質的生化業務（佔其整體收入近50%），在生化業務之主要生產領域具備領先的市場地位。近年來，其亦致力發展了利潤率較高的檸檬酸、氨基酸和乳酸類業務；
- 但是燃料乙醇業務受中國政府補貼並嚴格規管。近期稅收優惠政策的變化，例如逐步取消增值稅退稅和消費稅的逐漸恢復，以及以糧食為原料的燃料乙醇產業政策的潛在變化，均可能使中糧生化未來業務發展產生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原因，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有利於本公司更加靈活的觀察產業政策的潛在變化以及中糧生化的業務發展狀況，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在更加恰當的時間基於更充足的信息決定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靈活性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不競爭契約的其他契約方，即中糧和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同意與本公司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中糧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若中糧生化選擇權被行使，其將在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後約三年左右時間內盡力解決中糧生化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i)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並且其有關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所有條款保留不變；及(ii)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